

茂名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EGD-CT191251)

采 购 人：广东省茂名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目 录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3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6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33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39
附件一：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	66
附件二：评审工作大纲.....	67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东省茂名监狱的委托，拟对茂名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一、采购项目编号：FEGD-CT191251
- 二、采购项目名称：茂名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
- 三、采购预算：¥60.00 万元
- 四、数量：1 项
-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内容	交货完工期	最高限价
茂名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响应，并按要求将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人民币 60.00 万元

备注：1、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 2、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六、供应商资格：

-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2) 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不同的服务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服务商：

- (1)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3、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本次采购项目；（提供书面承诺）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早上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越良大厦 6 楼）购买谈判（磋商、询价）文件，谈判（磋商、询价）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叁佰元整），售后不退。

八、提交谈判（磋商、询价）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九、提交谈判（磋商、询价）文件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越良大厦 11 楼开标室。

十、谈判（磋商、询价）时间：2019 年 12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十一、谈判（磋商、询价）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越良大厦 11 楼开标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广东省茂名监狱

联系地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668-7920506

传真：

邮编：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越良大厦 6 楼

联系人：胡小姐

联系电话：020-83642820-808

传真：020-83642820-822

邮编：510050

发布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 年 12 月 4 日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第六点内容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6.2	踏勘现场	现场考察时间：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7.3	定义	(1) 采购人：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广东省茂名监狱。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 供应商质疑期限：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采购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磋商截止日期前5日
11	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经济文件四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响应文件； 2. 报价信封（首次）一份； 3. 电子文件一份（要求光盘介质，可编辑 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12	磋商报价	本采购项目最高磋商限价为：人民币¥60.00万元， 最终磋商报价超过最高磋商限价响应无效。
13.2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不同的服务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服务商： (1)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3、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p>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本次采购项目；（提供书面承诺）</p> <p>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5.1	磋商保证金	<p>1. 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p> <p>2. 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日前一天（以银行收到为准，汇错帐号作废标处理）</p> <p>3. 磋商保证金方式：<u>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u></p> <p>4.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帐户： 收款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小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650961626722 注：请在银行进账单事由栏中注明“招标编号投标保证金”</p>
16.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
17.1	响应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密封包封为1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1包（内含唱标信封1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1份，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1份）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详见《磋商邀请书》
22.1	磋商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邀请书》
24.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由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4.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3	信息发布媒体	①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②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o.gov.cn ）； ③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ydzb.com ）。
36.1	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按合同总价5%收取，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正常使用两年后无息返还。
37.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标准（货物类）收取中标服务费。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3 磋商适用的法律：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地方采购相关法规。
-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供应商的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4.2 供应商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响应。
 - 4.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4.4 不同的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1）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 4.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 4.6 不符合上述条款的，视为不合格的供应商，相关投标人作废标处理。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
 - 5.3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5.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磋商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 5.5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 其它说明

6.1 磋商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自身因响应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

(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所在地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 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

附件二：评审工作大纲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3 本磋商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广东省茂名监狱。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磋商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
- (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供应商。
- (5) “磋商小组”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工作机构。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工程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磋商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系指公历日。
- (13)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4) “货物”系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磋商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政府采购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 (15) “安装、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 (16)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用户需求所要求的卖方必须承担的工程项目及相关服务
- (17)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18)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 8.1 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按磋商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超出须知前附表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 8.2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答疑会，解答供应商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磋商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 8.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9.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 9.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磋商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 10.2 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4 磋商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供应商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5 磋商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

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6 供应商应对磋商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10.7 供应商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磋商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10.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0.9 资格文件视为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采信。评审结果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中所列需要核对原件的资料，包括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成交通知书或验收报告等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供应商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其响应无效。
- 10.10 响应文件按规定加盖的供应商公章必须为企业单位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经济文件组成，四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格式见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响应文件

第三节、技术响应文件

第四节、经济文件

- 11.2 报价信封（首次）（内容见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

- 11.3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磋商报价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 12.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 1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投标报

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12.4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货物类项目）

12.4.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2.4.1.1 投标产品价；

12.4.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或

② 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12.4.1.3 报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2.4.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2.4.2.1 投标产品价；

12.4.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12.4.2.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12.4.2.4 报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2.5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服务类项目）

12.5.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12.5.2 磋商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12.5.3 磋商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12.5.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2.6 投标报价为本次磋商内容的费用，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12.7 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2.8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2.9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须知“报价表内容应包含”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10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

绝。

12.1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2.12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2.13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报价将予以拒绝。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工程和服務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工程和服務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工程和服務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 14.1 款的规定，供应商应注意本磋商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供应商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供应商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5.7 款规定，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15.3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保函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帐户、分支机构帐户转入保证金帐户的方式）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供应商。

(1) 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并且确保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银行帐户（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汇错帐号作废标处理）。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2) 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a.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b.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

担保机构) 出具；**c. 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 (3) 递交响应文件现场除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外，不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磋商保证金。
-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 15.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后三十天内或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 15.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支付证明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 (1)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 (3)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成交服务费。
-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供应商承担：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
- (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6 磋商有效期

- 16.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 16.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5 款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磋商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响应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响应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供应商除可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7.4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7.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磋商日期等”。
- 17.6 电子文件用U盘或光盘介质储存，并密封于“报价信封（首次）”内。
-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响应概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不含报价信封（首次））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报价信封（首次）应单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 18.3 响应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响应文件名称、并注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 19.1 供应商代表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
- 19.2 供应商应凭以下资料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 19.3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 19.3.1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响应文件的；
 - 19.3.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19.3.3 供应商代表未准时出席磋商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
 - 19.3.4 在磋商截止时，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凭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响应文件的。
- 19.4 如响应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供应商全体见证密封，磋商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 19.5 全体供应商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供应商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响应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 19.6 采购人可按照第7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根据第 19 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 16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 15.7 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评审与定标

22 密封性检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磋商，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磋商现场，所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2 按照第 21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监督人员和供应商代表将对所有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抽取竞争性磋商顺序。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记录。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磋商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3 凡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名或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磋商前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磋商小组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24.2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即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磋商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应该是与磋商

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 24.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响应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磋商小组递交评审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 24.4 所有参加评审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24.5 全体参与评审人员：
- 24.5.1 必须遵守评审纪律、不得泄密；
 -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6.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期间，经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磋商小组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 26.2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对供应商有约束力。除磋商小组对评审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供应商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磋商小组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磋商小组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审定标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磋商相关的任何问题与磋商小组联系。
- 26.3 磋商小组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 26.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 27 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时抽取的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7.2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7.4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7.5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7.6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27.7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7.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27.9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7.10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可有多家投标人参与竞争，多家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主要标的品牌相同，或相同产品价格总和超过投标总价的 60%，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8 评审方法和标准

28.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磋商小组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28.3 具体商务、技术、价格评审方法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9 定标

29.1 采购人确认磋商小组推荐的评审结果后，由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供应商有前款（1）至（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公告。

30 资格后审

30.1 采购代理机构可应采购人的要求，组织资格后审，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的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作出资格后审确认。

30.2 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格后审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包括有关验收报告、业绩合同的真实性，对供应商的财务等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其责任。

30.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在此情况下，将对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或重新招标。

31 磋商小组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31.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磋商小组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32 成交通知

32.1 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被接受。

32.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2.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4 成交供应商如在收到招标结果通知后 15 日内不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3 废标的认定

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3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授予合同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34.1 除第 30 款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4.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成交供应商中标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35.2 成交供应商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应派授权代表与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定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3 条的规定备案。

36 履约保证金

36.1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署合同后 10 天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提交方式可按照下述方式提交：

1) 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转帐方式提交(注明成交通知书编号)。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后的十个日历日内到帐,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待项目验收合格及结算完毕后 28 日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

2) 采用履约保函方式：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由银行支行及以上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函格式如与磋商文件格式不相符则要事先征求采购人书面同意才视为有效。履约

保函的有效期为自生效日期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及结算完毕后 28 日内有效。若项目未能按期完工，保函必须延期，延期银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先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成交供应商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在履约保函到期前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3) 采购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3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32.4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中标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7 成交服务费

37.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37.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后，须在 15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用及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7.3 成交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帐或电汇。

37.4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第 36.1 款、第 37.2 款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7.5 成交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38.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工程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38.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以成交供应商磋商报价的单价进行计算。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3 条的规定备案。

39. 发票

39.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成交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七) 询问、质疑 投诉与回复

40 质疑与回复

40.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40.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0.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报价人公章）在收到采购

- 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40.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报价人公章）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40.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情节严重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三年。
- 40.6.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41 询问

- 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报价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41.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3 投诉

- 43.1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 4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
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_年_月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____页,内容“_____”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年_月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年_月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职位：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手机/座机）：

地址：_____ 邮编：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不予受理。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本项目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要求和监狱实际需要，在监管区域建设一套无人机防御系统。

二、设备名称及预算

1、设备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无人机侦测系统(无线电频谱探测设备)	套	1	1、能够探测到相对设备3公里内的无人机目标(3个品牌及5架以上)。2、最小探测距离不少于1.4公里。3、须提供国家相关权威部门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无人机反制系统(无线电干扰、电磁波打击设备)	套	1	1、全向发射对无人机干扰,作用距离1公里以上。2、电磁波打击作用距离0.2-0.3公里。3、侦测与反制设备应为同一品牌厂商。4、须提供国家相关权威部门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中心管理系统(含指控平台管理软件)	套	1	1、支持每个监测设备的监测模式设置:A)多频段:可增加、删除≥8个以上探测频段,并具有扫描带宽设置功能。B)全频段模式:可设置频率扫描范围400MHz-6000MHz;支持扇扫模式:可设置多个不同方位扫描区,对任一个或多个进行扫描。2、配套项目施工所需要的交换机等设备及相关配套附件等
4	指控中心电脑(含配套塔架、设备及联接线)	套	1	配套安装指控平台软件及相关设备等

2、项目预算：本项目总预算金额60万元人民币，(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实施费用、第三方检测费、税金等一切有关费用)和包括配套设备及安装(包括防雷、布线等)、保险、包装、运输、卸货、安装调试、服务等一切费用。

三、技术功能要求

1.系统概述

因反恐怖防范工作要求，拟在监狱区域建一套固定式无人机防御系统。无人机防御系统由无线

电频谱探测设备、无线电干扰、超声波打击设备以及指控终端及系统软件等组成。无线电频谱探测设备对无人机遥控和图传信号进行探测接收并解算分析出无人机方位、频点、型号等信息，同时将信息上报给指控终端；指控终端将前端探测设备上报数据整合分析后发送至干扰装置，无线电干扰设备可对防御区域范围内各方向的入侵的无人机实施快速处置，可使无人机产生原地迫降或者返回起点的效果，保障区域内的低空空域安全。

2. 主要功能要求

(1) 系统基本功能

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采用固定式安装设备。系统由一套管控平台，传输网络，一套或者多套探测设备、反制设备组成。

A) 能够对无人机入侵进行预警、跟踪、处置；能够同时处置多个方向、多个批次入侵的无人机；

B) 建立无人机识别库，能够自动识别无人机目标；对非建库的无人机信号能够识别并上报，能自动对数据库进行更新；

C) 可精准识别己方和非法无人机，可建立黑白名单库；同时具备可拓展，确保五年内不被淘汰，期间免费升级；

D) 系统能够 24 小时自动运行，可无人值守；系统不能长时间对正常通信、导航等产生干扰和影响；方案要详细描述针对性措施；系统支持报警记录功能，可对无人机型号、角度、参考距离、报警时间等信息进行记录、查询及回放。

(2) 系统性能

A) 系统最小探测距离：沿监管场所围墙外任意区域延伸 1400 米；

B) 系统探测响应时间：无人机飞行高度 100 米，在抵达系统最低要求探测距离后 5 秒内发现；

C) 系统最小反制距离：沿监管场所围墙外任意区域延伸 200 米；

D) 系统探测概率：≥95%

E) 系统干扰成功率：≥95%

(3) 传输网络

采用有线网络组成专网，连接管控平台与探测设备、反制设备。统一采用以太网传输协议，能够实现多厂家的设备互联互通。

(4) 系统显示

管控平台通过单一的显示设备显示探测系统发现的无人机目标位置态势。管控平台可以与监管场所当前的控制中心大屏进行对接显示。

(5) 环境电磁干扰

系统发射的无线电信号，应尽量通过工作频段规避，发射方向规避，发射时间规避等技术措施减少对合法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避免使用长时间发射无线电阻断信号的方式进行无人机防御。

(6) 系统工程防护

系统室外部分应具有防雷、防水、防腐措施，并具有接地装置。

(7) 系统供电

系统统一采用交流 220V 市电供电；直流电源供电的设备应具备交直流转换装置。在单向电压变化 220V (+-) 22V、频率 50Hz±2.5Hz 的情况下应正常工作。

(8) 系统工作方式

系统能够提供 7*24 小时连续工作，无人值守。

(9) 系统可靠性

设备故障平均间隔时间 (MTBF) 应大于 4000h，故障平均维修时间 (MTTR) 应小于 1h。

(10) 系统环境适应性

A) 室内设备运行的环境要求为：

工作温度：0 摄氏度—40 摄氏度

相对湿度：10 摄氏度—90 摄氏度

B) 室外设备环境应满足

工作环境温度：—25 摄氏度—+55 摄氏度特殊地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提出最低工作温度要求。

3. 设备基本参数

名称	设备基本性能参数	备注
无人机侦测系统（无线电频谱侦测设备）	<p>1 无线电侦测设备功能</p> <p>A) 设备应实现在管控区域的无盲区覆盖，探测无人机进入监管场所区域；</p> <p>B) 设备应能探测到以单飞、群飞、不同盖度飞行、不同方向飞行等方式的无人机；应能够同时对多个目标进行探测；</p> <p>C) 应具备对无人机的方位、距离等飞行特征进行采集；</p> <p>D) 应具备对无人机操控者的定位功能；</p> <p>E) 应具备自动识别无人机功能；</p> <p>F) 应能自动向管控平台或这般人员提供探测区域内的无人机飞入或起飞的报警信息；</p> <p>G) 应支持组网检测。</p> <p>. 2 无线电侦测设备性能</p> <p>A) 探测频率范围：能接收 0.3GHz~6GHz 频率范围内的电磁波信号；频率侦测范围覆盖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400MHz-6GHz；</p> <p>B) 探测距离：能探测到相对设备距离至少 3 公里范围内的无人机目标；</p> <p>C) 探测方位：360°；</p> <p>D) 探测概率大于 95%；</p> <p>E) 误报率 ≤5%；</p> <p>F) 侧向精度：≤10° (RMS)</p>	

<p>无人机反制系统（无线电干扰设备）</p>	<p>1 无线电阻断设备功能</p> <p>A) 固定式设备应具备自动和手动控制模式，可由无人机管控平台引导设备自动工作；</p> <p>B) 固定式设备应具备自动根据探测到的无人机信号频率产生对应干扰频率（精准干扰）的功能；</p> <p>C) 采用全向干扰波束或者定向干扰波束。</p> <p>2 无线电阻断设备性能</p> <p>A) 阻断作用频率：干扰信号范围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1560—1620）MHz、（2400-2483）MHz、（5725-5850）MHz；</p> <p>B) 阻断作用距离：相对设备距离至少 1 公里范围内的无人机目标；</p> <p>C) 干扰成功率≥95%；</p> <p>D) 设备电磁辐射应满足 GB8702-2014 的豁免范围条件要求。</p> <p>3、其他要求</p> <p>1. 可自动锁定并跟踪探测设备上报的无人机目标，支持自动录像功能；</p> <p>2. 干扰频率范围：包括 840-930MHz、1.5GHz、2.4GHz、5.8GHz 的无线信号；</p> <p>3. 干扰距离：≥1000m；</p> <p>4. 干扰最快处置时间≤5S；</p> <p>5. 光电跟踪距离≥1000m；</p> <p>6. 水平覆盖角度：0~360° ；</p> <p>7. 俯仰覆盖角度：不低于-15° ~60° ；</p> <p>8. 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或 200 万像素；</p> <p>9. 防护等级：IP65 及以上；</p> <p>10. 供电方式：支持 AC220V 或 DC12V、24V 供电、POE 供电。</p>	
<p>指控中心电脑</p>	<p>8 代酷睿 i7, 8G 内存, 128G 固态, 1T 硬盘, 24 寸液晶显示屏, 2G 独显</p>	
<p>中心管理系统（含指控平台管理软件）</p>	<p>1、无人机防控系统管理平台要求</p> <p>A) 应对无线电侦测、无线电信号阻断设备进行组合，实现统一界面集成管理；</p> <p>B) 应能自定义管控区域；</p> <p>C) 应自动完成无人机发现、识别、告警、定位、处置；</p> <p>D) 应具备侦测显示无人机方位，距离等能力；</p> <p>E) 应具备在电子地图上显示目标运动轨迹，实时显示区域态势情况；</p> <p>F) 应具备对无线阻断设备的实时导引功能，具备根据侦测设备得出的无人机方向，自动引导对目标进行阻断干扰；</p> <p>G) 应具备对无人机从探测发现到处置信息的记录、查询，信息存储天数应不低于 90 天；</p>	

	<p>H) 应具备通过有线电组网方式，实现对区域内多套无人机探测和防御设施实施远程指挥、远程控制以及资源分配与调度。具有对各设备工作状态和使用的管理功能，实时监测各个设备的工作状态。</p> <p>I) 应具备用户访问管理，按照不同访问权限实现对系统的访问，调取相应数据信息。</p> <p>J) 技术架构具备良好的可兼容性和可扩展性，能方便用户进行升级扩展，对用户后续加入的设备（系统）可实现方便灵活接入。</p> <p>2、指挥平台为低空无人机防御系统的显控中心。平台通过有线网与系统探测设备、进行数据整合、解算、策略分析、信令控制等操作。无人机管控系统，所有报警信息需至少留存 90 天备查。平台软件具备设备位置标定、防控态势显示、威胁告警、目标方位、参考距离显示、</p>	
--	--	--

备注：1、上述功能要求、基本性能及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响应。2、所配置的设备需合格正品，侦测、反制主要设备等提供省部级相关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四、供货地点、期限等要求

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中标人负责将设备运抵安装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系统软件运行等须满足招标人需求，直至验收合格。

2. 如果中标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交货及安装完成，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每延迟一天交货物，扣除该交货价的 1%。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 1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又造成项目无法完成，招标人可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中标人拟供设备整机和所有部件均为设备原厂正品，系统建设须符合国家、广东省有关反恐、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中标人应随货提供国家认可的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检测报告。所提供的所有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2. 中标人所供设备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的质保期（平台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实行“三包”服务，如果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免费修复直至满足设备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机或部分有缺陷的组件和材料，如设备经过维修更换部件，则该部件质量保证期应以维修后正常工作之日起（以维修记录日期为准）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期满后，中标人应提供有偿维修、技术支持、设备升级等服务。

3. 中标人所供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经维修后仍然造成无法使用，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因所供产品造成安全等重大责任事故的，由中标人赔偿招标人一切损失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4. 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时，中标人须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中标人在质保期内须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未按约定视为违约，按 2000 元人民币/次从质保金中扣除违约金。

5. 中标人应提供承担本项目售后维护的人员资料，包括有关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6. 中标人维护须做到：

- (1)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2) 定期巡查（在质保期内至少每半年一次）；
- (3)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六、设备安装、测试、培训要求

1. 安装实施

中标人负责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具体工作程序、工作内容、调试方法、调试结果及验收标准，中标人在调试前必须书面提出并征得招标人同意之后按计划实施；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中标人无权私自更改作业计划及内容，否则调试无效。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技术方案。

2. 设备测试

本项目建设的系统必须按照司法部《建设指南》规定的测试办法及要求进行，制定一个测试方案，每一项测试必须有详细的测试记录，须有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并附有详细的分析报告。

3. 培训要求

项目实施完毕，中标人须免费对招标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确保能够正确使用所投设备，及处理简单的故障问题。

七、其他要求

1、纪律与保密

(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招标小组成员。

(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5) 中标人应当和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信息（含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及所有其它资料）。

2、项目相关资料

(1)、最终验收之前，中标人必须将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包含并不仅限于：产品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合格证等）交招标人留存备案。

(2)、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验收功能性能测试表

八、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按合同总价 5%收取，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正常使用两年后无息返还。

九、付款方式：（1）、双方签订合同后，监狱在 5 个工作日内付订金 30%；（2）中标人完成监狱供货后并验收合格，在 5 个工作日内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监狱申请付款，监狱收到申请后在 5 天内结清所有货款。在买方银行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买方承担，在买方银行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卖方承担。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条款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人（甲方）：

供货人（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XX 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配置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其他设备及施工、安装、调试、运输、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合计总额：¥元；大写：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 人民币。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二）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反恐防范、安全生产、环保、职业卫生等规定。

四、技术资料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六、供货期限与方式

双方约定进行。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在 5 个工作日之内响应，并按要求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七、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按合同总价 5%收取，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正常使用两年后无息返还。

八、付款方式：（1）、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付订金 30%；（2）乙方完成监狱供货后并验收合格，在 5 个工作日内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监狱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后在 5 天内结清所有货款。在买方银行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买方承担，在买方银行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卖方承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乙方提供货物的质保期不少于 24 个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按以下办法处理：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全部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四）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超过质保期的设备，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验收

（一）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二）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三）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四）验收时必须按照司法部《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验收功能性能测试表》规定内容测试，达不到技术要求的必须整改，经整改后仍然不达标可退货处理或终止合同处理。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一）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三）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四）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 2 的违约金。

（二）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三)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 下列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四)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附录 A：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验收功能性能测试表

表 A.1、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功能测试记录表

类别	序号	功能项	测试结论（合格\不合格）
侦测功能	1	能够对无人机入侵进行预警、跟踪	
	2	能够同时预警、跟踪多个方向、多批次入侵的无人机	
	3	能够识别我方无人机无线电特征并录入识别库，实现敌我识别	
	4	具备无人机识别库，能够自动识别目标	
	5	能够对非建库目标进行识别更新识别库	
	6	识别库可升级、更新	
	7	能够采集入侵无人机的方位、距离	
	8	能够定位无人机操控者	
	9	能够自动向管控平台或值班人员提供探测区域内的无人机飞入或起飞的报警信息	
反制功能	10	固定式设备应具备自动和手动控制模式，可由无人机综合管控中心设备组网引导设备自动工作	
	11	固定式设备可具备自动根据探测到的无人机信号频率产生对应干扰频率（精准干扰）的功能	
管理功能	12	统一界面，可集成管理无线电侦测、无线电信号阻断设备	
	13	能够定义管控区域	
	14	平台可自动操控无线电侦测、完成无人机发现、识别、告警、定位、处置，配置固定式无线电阻断设备时应能够实现自动打击	
	15	具备监测显示无人机方位、距离能力	
	16	具备对无人机从探测发现到处置信息的记录、查询，信息存储天数应不低于 90 天	
	17	具备通过有线组网方式，实现对区域内多套无人机探测和防御设施实施远程指挥、远程控制以及资源分配与调度的功能	
	18	具备对各设备工作状态和使用的管理功能，实时监测各个设备的工作状态	
	19	具备用户访问管理功能，按照不同访问权限实现对系统的访问，调取相应数据信息	

表 A.2 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性能测试记录表

序号	指标	合格判定	测试数据	测试结论(合格\不合格)
1	系统最小探测距离	大于或等于 1400M		
2	系统平均发现目标时间	$\leq 5S (\pm 3S)$		
3	系统最小反制距离	大于或等于 200M		
4	系统探测概率	$\geq 95\%$		
5	系统干扰成功率	$\geq 95\%$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请按响应文件编制的顺序和以下要求格式制作。

（一）自查表

（二）经济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 1、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 2、分项报价明细表
- 3、报价合理性及成本构成说明格式（如有）

（三）商务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 1、磋商函
- 2、资格声明书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供应商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其中包括：
 - A、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款内容；
 -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供应商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其他资格证明资料，（招标公告合格投标人条件的证明文件）。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 6、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以上内容均要求提供项目合同或成交通知书或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7、类似业绩良好评价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有）
- 8、用户需求响应文件
- 9、合同响应文件
- 10、供应商简介
- 11、供应商主管人员概况，本项目组织架构，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主持人及项目团队人员表资历、工作经历、业绩等文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2、供应商认证体系证书复印件（如有）
- 13、2017 年或 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4、最近 3 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如有）
- 15、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16、其它文件

A、 商务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如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须提供原件，否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技术部分

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二、报价信封（首次）另单独封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磋商报价总表（首次）（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该表内容如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电子文件【含响应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采用光盘介质或U盘装载，其中经济部分（磋商报价总表（首次）、分类报价明细表）需用Excel 97-2003 电子表格提供】。

(一) 自查表

	自查内容	证明文件
资格性检查	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磋商程序”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检查	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磋商程序”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评审项目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经济部分

1. 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交货期	投标总价（单位：人民币元）	备注
1	茂名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		

注：1、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完成本次招标的金额总数，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相关费用、税费及其它附加费用等所有报价。

2、投标总价必须是固定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3、投标总价小写与大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4、本表中所有项目的价格必须填写（不能空白），没有或免费或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的以“0”表示并在相应备注栏中说明。

6、分项报价表必须按照本项目的详细清单进行报价

7、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报价合理性及成本构成说明格式（如有）

报价合理性及成本构成作说明

本格式适用于供应商磋商报价低于预算金额 80%（含 80%）的，由供应商对报价合理性及成本构成作书面说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部分

（1）磋商函格式

磋商函

致：_____广东省茂名监狱/（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茂名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EGD-CT191251）的磋商邀请，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磋商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报价信封（首次）【一份】（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响应文件【含自检表、经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 （3）电子文件【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FEGD-CT191251 项目的磋商；
- （二）本项目的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报价表）；
- （三）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磋商有效期之内撤回磋商，则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九）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开户银行：

帐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主营：

兼营：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或凭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茂名监狱/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亲笔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磋商/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5) 供应商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其中包括：

A、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款内容；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如营业执照中没有体现经营范围，还须提供工商局网站“企业基本资料查询”或“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此材料。

2) 资质证书复印件；

3)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招标公告合格投标人条件的证明文件）。

(6)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茂名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EGD-CT19125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货物类）/服务年限（服务类）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1						
2						
3						
...						

要求：

- 1、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分的说明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提供。

- (7) 类似业绩良好评价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有）
- (8) 用户需求响应文件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编号：FEGD-CT191251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的实际情况对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报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磋商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磋商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FEGD-CT191251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的实际情况对磋商文件中《合同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中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供应商响应的合同条款优于磋商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供应商响应的合同条款低于磋商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合同书》响应表

序号	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	差异
1	第 一 条				
2	第 二 条				
3	第 三 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 简历及 隶属关系				单位优 势及特 长				
二、单位 概况	职工总 数	人	上一年 主要经 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 金	万元		主要项 目	1.			
	固定资 产 (万 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 积	M ²			3.			
三、其它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其它人举证成立，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供应商主管人员概况，本项目组织架构，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主持人及项目团队人员表资历、工作经历、业绩等文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主持人及项目团队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拟派项目负责人、主持人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项目金额	完工日期	成果质量等级评定	项目获奖情况
1						
2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主持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并在上表中列明；项目负责人、主持人业绩同类项目需提供证明文件。

2. 上表列出的人员，须附其身份证、学历证及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3. 须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4. 此表格式供参照，供应商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供应商认证体系证书复印件（如有）

(13) 2017年或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有）

2017/2018年供应商主要财务状况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FEGD-CT191251

年 度	总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合计				

注：供应商应提供2017年或2018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为当年注册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近 3 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如有）

(15)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司代理的茂名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EGD-CT191251）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

邮箱：_____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16) 其它文件

A、商务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如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须提供原件，否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附表 3.1 实施方案

附表 3.2 质量保证措施

附表 3.3 服务计划

附表 3.4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附表 3.1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用户需求书”的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3.1.1 组织机构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用图表形式展示本单位详细组织架构，人员配备详细（并用文字阐明组织机构各部门的职能）（包括：负责人、管理人员、主要人员）及业绩，以及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3.1.2 相关服务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用户需求书”中相关服务的内容，对拟提供的相关服务作出详细的描述。

3.1.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详细列明需要招标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用户需求书”所有内容，为满足和完成项目，请详细说明需要招标人配合的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表 3.2 质量保证措施格式

质量保证措施

企业服务保证体系，本项目服务总目标、分项服务目标、实现服务目标的内容、**人力资源保障措施、质量保障及后续服务**、执行人及服务奖罚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表 3.3 服务计划

服务计划

投标人应在对招标文件内容做出响应的基础上，编制具体的项目服务和执行计划。项目服务和执行计划包含但不限于下列进度计划：

- (1) 项目执行总体进度计划
- (2) 人员安排计划
- (3) 技术文件交付进度计划
- (4) 质量保障及后续服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表 3.4 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偏离表

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要求 (投标人应按投标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1、本表可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条目号逐项填写，不得有任何遗漏，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规格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其他文件

A、技术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按上述内容及顺序编订成册)

附件一：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
(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附件)

中标 金额（万元）	招 标 类 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附件二：评审工作大纲

一、评审原则和目的

- 1、评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2、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应磋商小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二、磋商程序

（一）对供应商的资格性检查

评审过程应在开标后立即开始。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1.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磋商保证金证明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二）对供应商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 1、 最终磋商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 2、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3、 没有被磋商小组认定报价人低于成本报价
- 4、 磋商商务技术没有实质性不响应或重大偏离
- 5、 交货期符合招标要求
- 6、 无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供应商不具备磋商公告合格供应商条件；
- （2）磋商函没有供应商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3）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5）供应商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 （6）磋商报价不确定或超过磋商文件中列出的招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7）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8)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9)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中标无效的。
-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
- (四) 磋商小组应于开标之后首先就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经磋商小组确认具有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 (五) 技术、商务及价格磋商
- (1) 磋商小组邀请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资格条件、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 (3)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 (4) 最终报价：有效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集中进行最终竞争性报价并做有关承诺，一般情况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一次报价（若第二次报价高于或等于第一次报价的，供应商应给出充分的解释，并经磋商小组确认为有效报价，否则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有效的第二次报价）。对最终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有效供应商必须说明原因。第二次报价为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 (六) 细微偏差修正
- 1、细微偏差是指经磋商小组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经磋商小组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响应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进行修正；
-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 (3) 分项报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分项报价累计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分项报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
- 3、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经磋商小组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可以于评审结果宣布之前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供应商拒绝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七)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评分标准和细则》。

(八) 磋商小组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3]300号）的有关规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进行中小企业划型审核工作。

(九) 得分统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A、按照磋商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相加，再除以评委人数，得出平均得分，将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B、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C、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成交候选人。

(十) 编制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 商 3	结论	不通过的理 由
资格 性 检 查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磋商保证金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符合 性 检 查	最终磋商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没有被磋商小组认定报价人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商务技术没有实质性不响应或重大偏离						
	交货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无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况						
备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评审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分值
1	商务	20%	20
2	技术	40%	40
3	价格	40%	40
总分			100 分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1、商务评分标准：2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范围	得分
1	企业管理能力	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 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提供以上证书得 6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6
2	企业信用	2016 年（以落款日期为准）以来，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守信类荣誉的得 3 分。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3	企业的相关认证及证书	投标人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得 3 分； 投标人为公安部列装合作单位得 3 分； 投标人具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或以上保密资质得 3 分；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9
4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具有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合计			20

2、技术评分标准：4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响应	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中的“三、技术功能要求”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的，得基本分20分；每一项不满足，扣除2分，扣完20分为止。 注：采购人需求中有要求的按采购人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0
2	投标货物可靠性、先进性等	系统中设备品牌信誉好、系统运行可靠性高、技术先进、稳定性高、技术成熟应用广泛，得10分； 系统中设备品牌信誉较好、系统运行可靠性较高、技术较为先进、稳定性较高、技术较为成熟应用较为广泛，得7分； 系统中设备品牌信誉一般、系统运行具有一定的可靠性、技术不够先进、具有一定的稳定性、技术有一定的应用，得4分； 系统中设备品牌信誉差、系统运行可靠性差、技术差、稳定性差、技术无应用或差，得1分。 注：供应商根据评审的标准，充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例如：产品专利证书、产品认证证书、产品获奖证书、产品检测报告、用户数量、用户的使用评价等）。	10
3	投标货物安装、操作等的便利性	供货保证等情况根据投标人货物运输、安装、操作的便利性及供货计划、管理、组织、培训方案等过程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及对招标人内容的配合要求： 设备安装、测试、培训方案优于用户需求的要求，科学合理，具体可行，得5分； 设备安装、测试、培训方案响应用户需求的要求，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3分； 设备安装、测试、培训方案响应用户需求的要求，合理但缺乏科学性，具有一定可行性，得1分； 设备安装、测试、培训方案响应用户需求的要求，缺乏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0分。	5
4	售后服务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有关的技术力量（资质、人员）情况、对本项目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内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体系： 质量保障及售后服务计划完善、有保障，服务便利，承诺内容等优于项目需求，得5分； 质量保障及售后服务计划基本完善、有一定保障，服务便利，承诺内容等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质量保障及售后服务计划、服务便利程度，承诺内容等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质量保障及售后服务计划、服务便利程度，承诺内容等不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5
合计			40

注：1、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不保留小数点；

2、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价格部分分值：40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4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

备注：

1) .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3.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2.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2.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4)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4.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3.1)、3.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4.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4.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3.5.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3.1)、3.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5.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价格扣除：对获得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2%的价格扣除。

6) 本采购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见用户需求书，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无效。凡超过最高限价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0%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必须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拟投本采购项目各项成本，投入项目人员的每日工资、工时、福利、社保等人工成本，企业税负和财务成本，风险准备和合理利润，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其他费用；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是否低于成本报价进行评审。